

## 深入推进区域合作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政府推进与沿线国家互利合作,实现发展繁荣的重要举措。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发起并支持的大湄公河次区域(GMS)、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机制成员国均为“一带一路”的重要沿线国家,是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要平台。作为我国与亚行合作的窗口单位,财政部务实推进GMS、CAREC经济合作,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知识合作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进一步加强了我国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及互利合作。

### 一、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深入开展

GMS经济合作机制于1992年由亚行牵头成立,由澜沧江-湄公河沿岸6个国家,即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共同参与,其宗旨是加强次区域国家的联系,提高次区域的竞争力,推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共同发展。近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该机制合作取得了多项新进展。一是制定了投资总额为500亿美元,涵盖200多个项目的区域投资框架合作项目规划(RIF)及相应的执行计划,为各方继续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合作确定了重点方向。二是区域合作的制度性安排迈出新步伐,相继成立区域电力协调中心和GMS铁路联盟,进一步促进了域内能源、铁路等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三是成功举行GMS第五次领导人会议,向各成员国领导人展示了GMS经济合作的积极成效并明确了下一步合作重点方向。根据国内分工安排,在GMS经济合作机制下,财政部负责组团参加部长级会议及高官会,并负责与亚行的联系和协调,推动了多项重要工作的开展。

(一)做好出席GMS第五次领导人会议的前期准备及参会工作。GMS第五次领导人会议于2014年12月19-20日在泰国曼谷举行,此次会议的主题是“致力于实现大湄公河次区域包容、可持续发展”。与会各方审议通过了GMS 2014-2018年RIF执行计划及GMS交通战略执行进展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就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互联互通等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以建立区域铁路联盟为契机推动次区域公路、铁路、航运等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创新产业合作模式、加强对贸易投资合作的金融支持、推进民生与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地区发展的联动水平等建议,并宣布了中方支持GMS合作的多项倡议,得到各方高度关注和积极响应,取得圆满成功。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作为GMS中方部长陪同李克强总理出席了会议及配套活动。财政部全力配合外交部做好此次会议的筹备与参会工作,积极与亚行保持沟通,主动就领导人与会活动安排、与会成果等建言献策,特别是就与财政部密切相关的出资1亿元人民币开展澜沧江-湄

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前期工作等融资事项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李克强总理在会上顺利打出了此项与会成果,为推动次区域互联互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利用GMS经济合作平台推动“一带一路”互联互通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推动亚行制定了总投资额为500亿美元的RIF及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我国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项目,如中老铁路、瑞丽-皎漂公路、上湄公河航道整治、中老泰电力联网、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GMS信息高速公路建设等项目顺利列入该规划并加以推动。二是会同亚行及国内相关部门做好RIF重点项目及我国利用亚行贷款2015-2017年规划中区域合作项目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包括已经开工的龙陵-瑞丽高速公路项目,规划中的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玉溪-磨憨铁路项目及区域合作促进项目等。三是与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亚行就三方合作情况进行定期沟通,密切跟踪中越河内-凭祥公路三方合作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并协调各方加以推动。

(三)深化GMS城镇化合作。城镇化既是GMS合作的新兴重点领域,也是我国领导人高度关注的问题。作为GMS城镇化特设工作组联合牵头单位之一,财政部组团参加了相关特设组会,就推进次区域城镇化进程提出以下建议:着眼于在整个次区域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形成互补产业搭配;发挥中、小型城镇比较优势;通过试点项目开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经验探索和推广;加强各国城镇化专家队伍建设等。该领域2014-2015年的重点工作是制订GMS城镇发展战略框架,并拟将该文件提交将于2015年9月举行的GMS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审议。财政部会同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参与该战略框架的制定与磋商并推动亚行吸纳了中方意见和建议。此外,为响应GMS各成员国在加强城市发展规划及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财政部整合国内及亚行资源,倡议利用中国-亚行区域知识共享中心与亚行联合为GMS成员国举办城镇化规划与管理培训,得到了亚行及各成员国的积极响应,为发挥我国在该领域的优势,推动我国技术、标准及企业走出去奠定了基础。

(四)引导GMS人力资源合作。作为GMS人力资源工作组国内牵头单位,财政部着眼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走出去”对人才的需求,通过开展GMS人力资源合作,有目的地培训并吸引优质境外劳动力来华服务,同时也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储备高素质劳动力。一是组织国内相关部门与亚行开展GMS人力资源合作国别磋商,结合我国国内需求制定了GMS人力资源战略国家行动计划。二是组团参加GMS第十三次人力资源工作组会,宣传了我国在该领域所做的贡献,并与亚行和其他成员国就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合作进行了探讨。此外,财政部还充分利用GMS金边培训计划,在2014年组织国内中央部门和地方单位共约30人次参加了培训。

(五)加强次区域互联互通规范化建设。为进一步促进次区域电力及铁路等基础设施资源的优化配置,GMS区域电力协调中心和铁路联盟等区域实体机构相继设立。在此

过程中,财政部积极做亚行工作,督促其履行好协调人义务,推动成员国于2014年完成了相关备忘录的签署。同时,分别配合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申驻区域电力协调中心东道国、制定GMS铁路联盟职能及工作计划,通过参与、引导上述机构的相关工作,力争我国在重要区域经济规则 and 标准制定上的主导权。

## 二、推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下的务实合作

CAREC机制于1996年由亚行倡议建立,成员国包括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蒙古、土库曼斯坦和巴基斯坦10个国家。该机制旨在通过促进交通、贸易便利化、贸易政策及能源等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中亚地区的减贫与发展。近年来,CAREC在交通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成员国加入WTO、推动非关税壁垒合理化、推进交通与贸易便利化、中亚学院实体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力促进了中亚成员国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共同发展。在CAREC机制下,财政部负责组团参加部长级会议及高官会,并负责与亚行的联系和协调,推动了多项工作的开展。

(一)参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2014年11月5-6日,CAREC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来自CAREC 10个成员国政府,世行、亚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以及美、日、英、法等国双边援助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率由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加强互联互通,促进经济转型”。会议讨论了CAREC各重点领域合作进展,听取了多、双边发展伙伴的报告,通过了中亚学院实体化部长宣言,并发表了CAREC部长会联合声明。胡静林副部长在发言中提出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加速域内经济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等中方建议和主张,得到了与会各方的积极支持与响应。

(二)推动中亚学院实体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2014年,根据CAREC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关于中亚实体化学院落户中国新疆乌鲁木齐的精神,中方积极推进中亚学院实体化的各项筹备工作,通过CAREC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高官会和特别高官会等多个场合,推动各成员国就学院的筹建方案文件、揭牌仪式暨首期培训班等重要事项达成共识,就学院法律地位的磋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014年12月,外长王毅致函各成员国外长,正式提议把中亚学院设立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希望各成员国予以支持。

中亚学院由CAREC机制的10个成员国政府共同发起、投入和管理,实体化运营初期的主要作用是为CAREC各成员国的优先合作领域提供知识服务和产品,此后还将根据各成员国合作进程的推进扩大业务规模。中亚学院作为服务于CAREC机制的新兴知识合作平台,可通过培训、研究和交流等业务形式,围绕CAREC地区和成员国合作的重点、热点问题,在体制机制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从而进一步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发展研究、

政策沟通和经贸合作,实现中亚地区的互利共赢发展。

## 三、积极为区域合作提供资金支持

为加大对区域合作的支持力度,财政部积极发挥资金动员作用,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一是截至2014年底,累计利用我国在亚行设立的中国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下称中国基金)支持了48个GMS及CAREC合作项目,为推动东南亚、南亚及中亚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交通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等提供资金约2042万美元。近年来,除传统的支持领域外,财政部继续本着“以为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对中国基金的主导权,结合区域合作重点及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利益诉求,推动、引导亚行利用中国基金开展项目准备性技援,支持互联互通规制化建设,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等,为推动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全方位互联互通及产业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利用预算资金编制《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开发和跨境传染病防控等项目。三是在我国利用亚行贷款2015-2017年规划中专门安排了3亿美元开展区域合作项目,并与亚行就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区域合作项目进行了深入探讨。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李红娜执笔)

## 财政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全面”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体现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同时有效防范财政政策制订和资金分配过程中的业务风险与廉政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财政部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设,并在2014年取得了阶段性结果。

### 一、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财政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平稳起步

(一)加强财政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并要求“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控制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这是党中央从依法治国的角度,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提出的新要求。

2.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是完成财税体制改革任务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已经明确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要求2016年基本完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这就要求财政部必须加强财政管理,不断凝聚改革的合力,增强改革的动力,提升财政运行的效率。财政内部控制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而财政管理事关改革大局,财政部必须